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4年度聲字第19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蔡建鴻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13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蔡建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- 12 理 由

13

14

15

16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蔡建鴻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,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7 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; 18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;三、得易服 19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;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0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21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又宣告多數有 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 23 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 24 定有明文。 25
 - 三、經查,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,先 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 定;其中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,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等情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 在卷可稽。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,審酌受 刑人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,有因增加附表編

01 號3、4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犯罪,致原裁判定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,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,則之前各罪 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,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 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,本院自 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,而就附表所示各 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 得易科罰金者,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 憑。從而,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爰審酌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遠、犯罪之性質均有所差異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低,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,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,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,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,使其結果實質正當,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,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,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,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本件僅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,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,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,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,附此敘明。
- 2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 21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-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- 2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 26 繕本)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吳宛陵